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袁幼芬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4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034267_11460005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研習班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於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、輔導領域或護理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
 - (一)第一期：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二)第二期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外辦研習教室／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>。

大安高工 11402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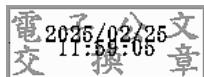


NNAA1143002967

tp.edu.tw/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外辦學校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